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财社〔2024〕161号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财政金融局），中国莆田 SOS 儿童村、莆田市救助站：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管委会）、单位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经费 482.35 万元（具体项目及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1—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250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除烈士纪念设施以外未列入革命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该项目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 2080299 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55.35 万元（详见附件 2），用于结算 2024 年和提前下达 2025 年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该项目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30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请列入第 2081002 项“老年福利”科目。

三、此次下达的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7 万元（详见附件 3），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按对应用途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四、请各县（区、管委会）、单位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附件 4）随文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百岁老人慰问经费绩效目标表随后续资金文一并下达），请在组织预算中对照你县（区、管委会）、单位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请按照《福建省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0 号）、《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民规〔2024〕16 号）、《福建

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4〕22号）等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百岁老人慰问经费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4.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省革命老区发展
(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序号	乡(镇)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仙游县	1	钟山镇	何岭关抗捐斗争旧址修缮	35.00
	2	游洋镇	莆仙永边界苏维埃政府旧址修缮	35.00
	3	游洋镇	中共仙游山坪洋支部遗址二期修缮、布展提升项目	35.00
	4	榜头镇	象塘交通站旧址修缮	35.00
	5	枫亭镇	紫峰寺军事会议会址修缮	110.00
合计				25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5年百岁老人慰问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管委会）	结算2024年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2025年资金	扣除2024年结算金额后，实际提前下达的资金
	2024年省级应补助金额	闽财社指（2023）75号已提前下达金额	结算后应下达（扣减）金额		
	1	2	3=1-2	4	5=3+4
合计	64.50	61.65	2.85	52.50	55.35
仙游	10.80	10.80	-	8.85	8.85
荔城	6.30	6.60	-0.30	5.10	4.80
城厢	7.20	6.90	0.30	5.85	6.15
涵江	7.80	8.85	-1.05	6.30	5.25
秀屿	23.40	22.50	0.90	19.05	19.95
北岸	7.20	3.90	3.30	5.85	9.15
湄洲岛	1.80	2.10	-0.30	1.50	1.2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中国莆田SOS儿童村	107.00
莆田市救助站	70.00
合计	177.00

附件4: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民政局		补助区域/项目	仙游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0	
			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我市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补助革命活动遗址、战场遗迹及相关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布展等保护利用项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仙游县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计算方法：资金控制率=实际投入资金/年初批复资金×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反映当年专项资金补助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的数量。计算方法：统计法。	5个	
			红色文化遗存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展示陈列，反映红色文化遗存的历史沿革和文化价值，更好地发挥其红色教育功能。计算方法：统计法。执行年度内，对遗存进行修缮及展陈提升的项目数量+仅对遗存进行展陈提升的项目数量。	5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当年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完工后的验收情况，反映项目实施的质量。计算方法：项目验收合格率=（当年验收合格项目数/当年完工验收项目数）×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考核所有立项项目当年的实际完工情况。计算方法：根据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当年完工率=（当年实际完工项目数/当年立项总数）×10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红色文化遗存应当发挥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载体作用，完成修缮的遗存项目有条件的应尽可能开放公众参观。计算方法：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实际开放数/应开放数）×100%。	≥90%	
			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覆盖率	根据《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反映红色文化遗存规范设置保护标志的情况。计算方法：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覆盖率=（当年修缮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项目数量/当年专项资金补助的红色文化遗存项目数量）×10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反映公众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资金使用情况的满意度。计算方法：通过问卷调查公众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资金使用情况的满意度。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	≥90%	